

# 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丰政办发〔2017〕47号

---

##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区域性、突出火灾隐患单位 实施挂牌督办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乡镇政府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全面推进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和疏解整治工作，坚决维护社会面火灾形势平稳，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，我区决定对10处区级区域性、突出火灾隐患实行区级挂牌督办。为做好隐患督办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推进政府挂牌督办工作进程

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强化挂牌督办隐患促改力度，最大程度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及各行业、系统积极行动，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广泛参与，全面排查整治火灾隐患，用整体性、系统性观点考

虑问题，通过隐患整治，推动经济结构调整、产业升级改造、城乡一体化建设、城市病治理，形成良性互动，要综合治理，穷尽行政、法律、经济、技术、舆论等手段，全环节、全过程、全链条参与整治，切实形成强大合力。特别是对城乡结合部、“城中村”以及商贸市场、小加工作坊、“三合一”场所集中连片的区域性火灾隐患，要组织多部门专题研究，集中力量强力推进，尽快将遗留挂牌督办隐患全部整改完毕。

## **二、积极落实安全监管职责**

各相关单位要结合各自安全监管（管理）职责，突出点、线、面防控重点，区分层次，统筹推进，在本部门、本系统、本行业、本地区全面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自改，严格督查，落实责任。同时认真履行消防监督管理工作职责，督促隐患主责单位和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履行工作职责，制定整改措施，落实整改资金，加快整改进程，确保火灾隐患及时得到解决。对于未按时限完成整改的，要督促隐患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同时，要利用专业优势，从技术及法律法规上提供帮扶指导，加快整改进度。

## **三、多层面强化整治措施**

对逾期未整改销案的火灾隐患，提请政府挂牌督办，明确有关部门、单位的整改责任，落实整改措施；对单位自身确无能力整改的，提请政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解决；对集中连片的区域性火灾隐患，提请政府组织规划、国土、住建、工商、城管等部门进行综合治理，纳入本地新型城镇化建设、产业升级计划统筹改

造。同时，将火灾隐患单位列入消防安全不良行为公布范畴，并通报发改、经信、工商、旅游、金融、保险等部门，推动作为信用评定、项目审批、证券融资、银行贷款、保险费率厘定、星级评定的重要依据，利用经济杠杆手段促进火灾隐患整改。

#### **四、加大社会面消防宣传力度**

各相关单位要积极督促隐患单位开展日常性消防宣传活动，每月至少组织开展1次宣传教育活动；要充分利用公益宣传电子屏、宣传牌（栏）等广泛宣传消防安全知识；积极引导和鼓励群众积极举报投诉身边消防安全隐患问题，充分发挥整改隐患的舆论监督作用，积极推动挂账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深入开展。对区域性、严重影响公共安全、久拖不改的火灾隐患进行曝光，并组织媒体跟踪报道隐患整改进程，形成强大的舆论监督压力。

附件：区级区域性、突出火灾隐患挂牌督办明细表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0月19日

